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83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郭協栓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除可補正外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160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郭協栓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入監，至112年7月19日始出監，有其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經本院查詢上開支付命令送達情形，並未囑託監所首長為送達，是該支付命令對債務人送達不合法，即不生已確定之效力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甚明，且核其情形係屬不能補

01 正，從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4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